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采购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部门:	办公室	项目名称: <u>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u>
编制:	尹世斌	
校核:	赵兴益	采购人: <u>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u>
批准:		项目编号: <u>HXGSCG2025001</u>
日期:	<u>2025.01</u>	版次: <u>01</u>



注意事项

致各供应商：

在贵单位出席磋商会议时，由供应商带至现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货物如下：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除外）原件；
3. 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6. 纸质磋商申请文件 1 份、电子磋商申请文件按文件要求完成盖章和签字后的 PDF 版扫描件，U 盘 1 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评标（磋商）办法	58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围绕园区绿色轻纺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明确园区绿色轻纺产业的发展现状，为后续的园区产业政策、资源环境及发展问题等提供参考建议，将专利分析手段与产业、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有效结合，提出保山产业园区绿色轻纺产业的发展路径建议，研究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最终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资金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明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保凭证，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社保机关出具的参保说明等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即评审时监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上价格折扣有两种及以上情形不重复计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应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一: 携带以下资料现场确定磋商申请并获取磋商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不用提供该项资料)。

方式二: 将以下资料发至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141410038@qq.com。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不用提供该项资料)。

售价: ¥400.00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 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1.1 保证金额: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1.2 缴纳方式: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祥和支行

银行帐号: 2510020809200027079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者、未到帐的均视同未提交保证金, 不得参加本项目开评标。

2.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s://www.longyang.gov.cn/>)和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nhangxing.com>)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保山市隆阳区青堡路南段云南保山产业园区

联系方式: 0875-899585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金水路永昌文化园6号

联系方式: 18187542990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黄丽娜、赵兴益、尹世斌

联系方式: 0875-8995859、18187542990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代理机构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磋商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9	磋商文件修改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10	磋商申请文件的签署	磋商申请文件编制须按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签章或签名。在磋商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章或签名的地方进行签章或签名。签章、签名要求清晰完整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不按要求签章、签名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申请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磋商申请文件 1 套：纸质版文件 1 份（一正、一副，均为彩色打印），一份电子文件（按文件要求完成盖章和签字后的 PDF 版扫描件，U 盘）。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磋商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磋商申请人对由于磋商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封套上写明	磋商申请人应将所有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装订在一个外层封套内。 外层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申请人名称（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年**月**日**时**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	磋商申请文件 递交地址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1	是否接受联合 体磋商	不接受。
22	报价方式及最 高限价	报固定总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20000.00元 ，磋商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3	是否退还磋商 申请文件	否
24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随机抽取的方式打开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
25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含3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成交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家。
27	其他补充	1. 磋商申请人须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同时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各磋商申请人根据自家单位情况，自行组织实地踏勘，确保磋商报价准确无误，顺利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磋商申请人应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会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的要求。参与本次磋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4800.00元，供应商报价时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考虑在内。</p> <p>3. 若前后描述不一致，以磋商申请人须知为准。</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采购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本次采购服务的购买单位“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参加磋商申请的供应商”。

“服务”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售的文件。

“磋商申请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

3、合格供应商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 磋商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磋商申请人文件与递交磋商申请人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供应商报价时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考虑在内。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三、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申请文件及递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申请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申请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2 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申请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ongyang.gov.cn/>)和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nhangxing.com>)公开发布变更。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6.4 为使采购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申请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材料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六个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磋商）办法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9、磋商声明格式和报价一览表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声明、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9.2 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3 报价表中的货物种类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公告第二项资格要求”。

10.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磋商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0.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申请文件中须注明磋商有效期。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其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申请文件。第 12 条有关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磋商申请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2.3 供应商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编写，并按磋商申请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五、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13、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一起，并在密封外层正面标明供应商全称、参加供应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等字样。

13.2 密封外层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磋商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将原封退回。

13.3 如果密封外层未按第 13.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申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申请文件必须在磋商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14.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申请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longyang.gov.cn/>) 和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ynhangxing.com>) 公开发布变更。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4.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对磋商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4.4 在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申请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拒绝接收。

15、迟交的磋商申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申请文件。

16、磋商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16.2 修改文件应按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

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6.3 在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缴纳）。

六、磋商与确定成交

17、磋商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7.2 按照第 17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

17.3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评审有效磋商申请人满足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8.2 在评审前，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或者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主要工作如下：

（一）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二）提醒采购人做好评审准备工作；

（三）在评审较复杂或者供应商较多项目时，合理安排磋商小组成员的分工；

（四）汇总各磋商小组会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五）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六）回收评审表格和评审记录并查验完整性及有效性；

（七）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18.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申请文件。

18.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1 磋商申请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0、评审程序

评标程序：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21.1 如果磋商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申请文件。

21.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中的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磋商申请文件。

22、磋商过程及磋商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要求对有必要澄清的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澄清，主要就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内容及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

22.2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采购设备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

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2.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4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代表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磋商申请文件的补充部分。

23、报价

23.1 磋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的磋商报价。

23.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性竞争。

2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的设备费用、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人员工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24、确定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审分数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4.2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s://www.longyang.gov.cn/>)和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nhangxing.com>)媒介上发布，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

25.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5.2 排名第二的成交磋商申请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采购）。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第 29 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1 条规定退还其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的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商谈和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不缴纳。

28.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第 29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服务费

29.1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9.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0、关于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金水路永昌文化园6号，联系人：尹世斌，联系电话：18187542990。

3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财政部门备案。

3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1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	相关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确定。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1、服务项目要求：

2、时间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 分段划拨（ ） B. 项目完成结算（ ）

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金额____；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金额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复核。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③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若属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其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以上 4、5、6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丙方一份。

第十条：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 项目

磋商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磋商申请人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承诺		
4	保证金(元)		
5	备注		

注：1. 供应商将此页放在磋商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项目服务费、差旅费、代理服务费、税收等全部费用。

磋商申请人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合格供应商相关证件

(结合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相关要求编制)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格式 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格式 1:

磋商函

致：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从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的____（项目名称）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磋商会，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提交磋商申请文件一份。其中：

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公司资质证照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二、提交的投标申请书包括以下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一览表）；
- （2）性能参数响应和偏离说明；
- （3）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承诺及其它承诺；
- （4）本项目相关授权证书原件（如有）；
- （5）其他资料（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或磋商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和确认以下事项：

1. 本次公开磋商文件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与投标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4. 如我方磋商条款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申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5. 如果我方磋商条款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申请书保持有效。
6. （磋商申请人认为须要补充说明的）。

供应商全称（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日 期：



格式 2:

磋商保证书

本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对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保证，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1. 报名参与投标后，若我公司发现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错误且违反
2.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名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期结束后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我公司承诺认同并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并报价，参与报价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3. 我公司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不提供虚假承诺。若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磋商的机会和接受不退还保证金。
4. 我公司参会人员不扰乱开评、标秩序，若出现扰乱开评、标秩序的行为，主动撤回磋商申请文件不参与开、评标。
5.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将放弃追索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 （1）从磋商日起到磋商申请文件有效期满前，磋商申请人撤回磋商申请；
 - （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4）本保证书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 （5）（磋商申请人认为须要补充说明的）。

供应商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商	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服务期	单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 该表可以拓展。2. “总计价”项价格应与格式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一致。3.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按顺序逐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评委可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4. 在“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项中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9:

构成磋商申请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申请文件对应的性能参数	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该表可以拓展。

供应商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实施方案

(格式由磋商申请人自拟)



格式 3: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或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6:

二次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磋商申请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双方谈判新确定的 内容			
磋商申请人代表签 字确定（加盖手印）			

注：该表各磋商申请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评标（磋商）办法

评标（磋商）程序：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和二次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一、资格性评审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详见公告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

在二次报价之前，先审查每份磋商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磋商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

在需要时可要求磋商申请人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申请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申请人将不进入二次报价和详细评审。对不合格的磋商申请人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1. 磋商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磋商申请文件没有磋商报价的；
3. 磋商申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签章的；
4. 原则上磋商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 磋商申请文件字迹模糊、图片不清晰难以辨认的；
6. 在磋商申请文件中，磋商申请人磋商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磋商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8.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 磋商申请人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承诺的；
11.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对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拒绝采购人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和二次报价

1. 磋商小组全部成员与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 为有助于对磋商申请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 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磋商申请文件及澄清等，按“磋商程序和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磋商申请人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F1—磋商报价部分评审（满分为 10 分）

$$\text{即：} F_1 = [(B_1, B_2, \dots, B_n) / C] \times 1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底的有效磋商报价；

B_1, B_2, \dots, B_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2. F2—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20 分)

第一个档次 (2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全面、准确、透彻的;

第二个档次 (12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有偏差的;

第三个档次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错误的;

第四个档次 (0 分): 没有理解分析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满分 35 分)

第一个档次 (35 分): 对服务要求、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了响应, 响应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科学,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附拟提供的部分数据资料的;

第二个档次 (25 分): 对服务要求、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了响应, 响应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总体实施方案存在漏项,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附拟提供的部分数据资料的;

第三个档次 (15 分): 对服务要求、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了响应, 响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总体实施方案存在漏项,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没有拟提供的部分数据资料的;

第四个档次 (5 分): 总体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简单, 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第五个档次 (0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3. F3—商务得分 (满分 35 分)

1)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第一档 (10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 有专人负责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 (7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详细, 有专人负责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 (4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或较简略或没有专人负责,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第四档 (0 分): 没有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

2) 人员整体配置情况 (满分 15 分)

①: 整体人员配置完善齐全, 人员充足, 且配置合理, 分工明确得 5 分; 整体人员配置不够完善或配置不够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3 分。

②: 提供人员相应证件资料较为齐全、详细得 5 分; 提供人员相应证件资料不齐全得 3 分。

③: 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较高, 从业经验丰富得 5 分; 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较低或从业经验较少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满分 10 分)

2020 年 1 月至今, 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5 分, 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书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无效。时间以合同书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1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1.2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本次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申请人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磋商申请人应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一、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磋商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多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二、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2.2 只对有效磋商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申请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2.3 询标只针对磋商申请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磋商申请人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小组专家对所有磋商申请文件一一进行独立审核和评价，客观公正的对每个磋商申请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三、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2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与磋商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磋商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磋商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4 磋商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3.5 不允许任何人把磋商申请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审依据

4.1 磋商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3 有售后服务能力并对售后服务做出了承诺。

五、评标程序

评标按“两审一报告”程序进行。

两审指磋商申请文件初审和详细评审。一报告指评标报告。

（一）磋商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磋商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标办法”。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磋商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标办法”。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

规定的，其磋商申请文件将不予以接受。磋商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见“评标办法”。

（二）磋商的澄清

1. 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磋商内容的一部分。

3. 磋商申请人对磋商申请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磋商申请人。

（四）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如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申请人最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评委会按下列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如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专业人员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专业人员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评标过程中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后决定。

六、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人。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专利转化专项绿色轻纺产业导航项目

2. 项目编号：HXGSCG2025001

3.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围绕园区绿色轻纺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明确园区绿色轻纺产业的发展现状，为后续的园区产业政策、资源环境及发展问题等提供参考建议，将专利分析手段与产业、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有效结合，提出保山产业园区绿色轻纺产业的发展路径建议，研究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最终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相关要求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技术指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专利导航服务工作。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国家及地方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 国家技术标准：《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1/3-2020。

3. 保密要求：技术资料须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随意将合作开发项目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